

博时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4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4 年 8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博时安盈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08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4月23日	
基金管理人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37,830,787.39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时安盈债券A	博时安盈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084	00008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57,802,121.04份	280,028,666.35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基金管理人以短期融资券和超级短期融资券为主的债券的深入研究和对市场环境的判断，选择具有投资价值的债券，严格控制风险，力争实现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补充的方法，进行前瞻性的决策。一方面，本基金将分析和预测众多的宏观经济变量（包括GDP增长率、CPI走势、M2的绝对水平和增长率、利率水平与走势等），并关注国家财政、税收、货币、汇率政策和其它证券市场政策等。另一方面，本基金将对短期债券市场收益率曲线和信用利差的变化进行深入细致分析，从而得出对市场走势和波动特征的判断。在此基础上，确定资产在不同行业、不同品种的债券之间的配置比例。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中低风险/收益的产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孙麒麟	赵会军
	联系电话	0755-83169999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service@bosera.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95105568	95588
传真	0755-83195140	010-66105798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9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9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邮政编码	518040	100140
法定代表人	杨鹤	姜建清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bosera.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博时安盈债券 A	博时安盈债券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5,425,827.54	6,694,958.53
本期利润	8,348,774.73	10,282,355.4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70	0.032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65%	3.4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4 年 6 月 30 日）	
	博时安盈债券 A	博时安盈债券 C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359	0.031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70,321,480.30	292,354,725.9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49	1.044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博时安盈债券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	----------	-------------	------------	---------------	-----	-----

过去一个月	0.58%	0.04%	0.25%	0.01%	0.33%	0.03%
过去三个月	1.65%	0.04%	0.75%	0.01%	0.90%	0.03%
过去六个月	3.65%	0.05%	1.49%	0.01%	2.16%	0.04%
过去一年	5.51%	0.05%	3.00%	0.01%	2.51%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14%	0.04%	3.57%	0.01%	2.57%	0.03%

博时安盈债券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48%	0.05%	0.25%	0.01%	0.23%	0.04%
过去三个月	1.46%	0.05%	0.75%	0.01%	0.71%	0.04%
过去六个月	3.46%	0.05%	1.49%	0.01%	1.97%	0.04%
过去一年	5.01%	0.05%	3.00%	0.01%	2.01%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53%	0.05%	3.57%	0.01%	1.96%	0.0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博时安盈债券 A:



博时安盈债券 C: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生效。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第十二条“（二）投资范围”、“（四）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内地首批成立的五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为国民创造财富”是博时的使命。博时的投资理念是“做投资价值的发现者”。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博时基金公司共管理四十七只开放式基金，并且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管理部分社保基金，以及多个企业年金账户，公募基金资产规模逾 1041 亿元人民币，累计分红超过 628 亿元人民币，是目前我国资产管理规模最大的基金公司之一，养老金资产管理规模在同业中名列前茅。

1、基金业绩

根据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统计，标准股票型基金中，截至 6 月 30 日，博时医疗保健股票基金、博时卓越品牌股票基金今年以来净值增长率在 355 只标准型股票基金中排名前 1/4，博时主题行业股票基金今年以来净值增长率在 355 只标准型股票基金中排名前 1/3。标准指数股票型基金中，博时沪深 300 指数、博时上证超大盘 ETF、博时深证基本面 200ETF 三只基金今年以来净值增长率在 150 只同类基金中排名前 1/2。混合基金方面，今年以来博时裕益收益率在 35 只灵活配置型同类基金中排名前 1/2，博时平衡配置在 16 只股债平衡型同类基金中排名前 1/2。

固定收益方面，博时信用债纯债今年以来收益率在 101 只长期标准债券型基金中排名前 1/4，博时安丰 18 个月定期开放基金排名前 1/3，博时安盈债券基金（A 类）在 6 只中短期标准债券型基金中排名前 1/2。

海外投资方面业绩方面，截至 6 月 30 日，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基金在同类可比 7 只 QDII 债券基金中排名第 1，博时大中华亚太精选今年以来收益率在 9 只 QDII 亚太股票型基金中排名第 2，博时抗通胀在 8 只 QDII 商品基金中排名第 2。

2、客户服务

2014 年上半年，博时基金共举办各类渠道培训活动 284 场，参加人数 7355 人。

3、其他大事件

2014 年 1 月 9 日，金融界网站在北京举办“第二届领航中国 2013 金融行业年度颁奖典礼”，博时基金荣获“2013 金融界领航中国年度评选基金公司最佳品牌奖”。

2014 年 1 月 11 日，在和讯网主办的 2013 年第十一届财经风云榜基金行业评选中，博时基金荣获“2013 年度基金业最佳投资者关系奖”。

2014 年 6 月 16 日，大智慧在上海举办“智慧财经巅峰榜”，博时基金荣获“十佳基金公司”奖项，基金经理张溪冈荣获智慧财经巅峰榜“最佳基金经理”奖项。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勇	基金经理 - 固定收益总部现金管理组 投资总监	2013-4-23	-	10.5	2001 年起先后在南京市商业银行任信贷员、债券交易员。2003 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债券交易员、基金经理助理、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现任固定收益总部现金管理组投资总监兼博时现金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博时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宏观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制定的公平交易相关制度。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 年上半年,国内经济整体处于一个下行趋势,市场是“宽货币,紧信用”的一个状态,房地产周期向下,但央行采取了定向降准、定向再贷款和 PSL 等微刺激,因此半年末的时候也并未出现去年同期的“钱荒”状况。信用风险在上半年得到了信用市场的广泛重点关注,市场风险偏好较低,高低评级债券的收益率分化较大。利率债方面,上半年国债和金融债都处于一个下行阶段,债券市场整体处于一个牛市。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49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061 元;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44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055 元。报告期内,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65%,C 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46%,同期业绩基准增长率 1.4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在政策信号比较明确的刺激下,基本面和通胀都可能构成对债市的短期压力,但从中长期来看,在结构化的政策调控基调下,经济面临的下行压力仍将持续,对债市依然利好。短期的调整可视为适当的参与时点。本基金以投资短融为主,下半年中低评级收益相对较高的短融依然是我们投资的重点。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为确保基金估值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公平、合理,有效维护投资人的利益,设立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委员会(以下简称“估值委员会”),制定了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估值委员会成员由主管运营的副总经理、督察长、投资总监、研究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负责人、运作部负责人等成员组成,基金经理原则上不参与估值委员会的工作,其估值建议经估值委员会成员评估后审慎采用。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有 5 年以上专业工作经历,具备良好的专业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具有绝对的独立性。估值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有: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确保对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时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等。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银行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当存有异议时,托管银行有责任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发布公告,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基准,A 类基金份额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12 元、B 类基金份额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11 元。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博时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博时安盈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博时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博时安盈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1次利润分配，分配金额为5,448,108.30元。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博时安盈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博时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44,563,991.23	3,650,753.60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3,830,000.00	527,360,000.0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703,830,000.00	527,360,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12,949,170.88	9,322,170.1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027,996.14	317,093.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763,371,158.25	540,650,016.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9,999,700.00	49,999,855.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38,535.92	199,533.04
应付托管费	77,524.20	64,848.24
应付销售服务费	147,319.33	93,114.46
应付交易费用	21,079.99	24,935.80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17,395.89	4,524.56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93,396.69	165,000.00
负债合计	200,694,952.02	50,551,811.1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537,830,787.39	479,475,470.15
未分配利润	24,845,418.84	10,622,735.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2,676,206.23	490,098,205.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63,371,158.25	540,650,016.91

注：报告截止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总额 537,830,787.39 份。其中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49 元，基金份额总额 257,802,121.04 份；C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44 元，基金份额总额 280,028,666.35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博时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4 月 23 日(基金 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23,048,908.92	27,593,203.36
1. 利息收入	15,205,786.32	29,269,953.7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4,536.99	943,504.01
债券利息收入	15,151,249.33	816,793.9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27,509,655.74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295,317.10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295,317.1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10,344.12	-1,743,186.98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7,461.38	66,436.63
减：二、费用	4,417,778.73	6,630,648.71
1. 管理人报酬	1,108,888.21	3,131,243.43
2. 托管费	360,388.67	1,017,654.11
3. 销售服务费	646,881.27	2,402,287.68
4. 交易费用	3,375.00	950.00
5. 利息支出	2,066,587.09	3,998.01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066,587.09	3,998.01
6. 其他费用	231,658.49	74,515.4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631,130.19	20,962,554.6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631,130.19	20,962,554.65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博时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	479,475,470.15	10,622,735.66	490,098,205.81

净值)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8,631,130.19	18,631,130.1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8,355,317.24	1,039,661.29	59,394,978.5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108,854,385.91	36,277,737.94	1,145,132,123.85
2.基金赎回款	-1,050,499,068.67	-35,238,076.65	-1,085,737,145.3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5,448,108.30	-5,448,108.3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37,830,787.39	24,845,418.84	562,676,206.2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4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464,554,948.85	-	4,464,554,948.8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0,962,554.65	20,962,554.6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623,030,546.65	-10,600,307.81	-2,633,630,854.4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743,945.69	28,320.22	6,772,265.91
2.基金赎回款	-2,629,774,492.34	-10,628,628.03	-2,640,403,120.3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841,524,402.20	10,362,246.84	1,851,886,649.0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吴姚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德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 成江

6.4 报表附注

6.4.1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2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

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 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2013年1月1日以前，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3 关联方关系

6.4.3.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3.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4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4.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4.1.1 股票交易

无。

6.4.4.1.2 权证交易

无。

6.4.4.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6.4.4.2 关联方报酬

6.4.4.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4月23日（基金合同生 效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108,888.21	3,131,243.4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46,747.98	2,099,175.04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4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约定年费率/当年天数

6.4.4.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4月23日（基金合同生 效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60,388.67	1,017,654.11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3%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约定年费率/当年天数

6.4.4.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0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博时安盈债券 A	博时安盈债券 C	合计
博时基金	-	371,315.69	371,315.69
中国工商银行	-	253,718.71	253,718.71
招商证券	-	5.13	5.13
合计	-	625,039.53	625,039.53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4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博时安盈债券 A	博时安盈债券 C	合计
博时基金	-	1,582.63	1,582.63
中国工商银行	-	2,320,328.42	2,320,328.42
招商证券	-	0.06	0.06
合计	-	2,321,911.11	2,321,911.11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4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博时基金，再由博时基金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其计算公式为：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X 0.40%/当年天数。

6.4.4.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6.4.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4.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4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 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44,563,991.23	54,536.99	369,782,985.40	821,797.67

注：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4.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6.4.5 期末（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5.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6.4.5.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6.4.5.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5.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199,999,700.00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抵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041459018	14 中铁建 CP001	2014-7-01	100.55	500,000	50,275,000.00
041463011	14 外滩 CP001	2014-7-01	100.06	500,000	50,030,000.00
041464018	14 深机场 CP001	2014-7-01	100.73	500,000	50,365,000.00
041469028	14 方正 CP001	2014-7-01	100.20	500,000	50,100,000.00
合计				2,000,000	200,770,000.00

6.4.5.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703,830,000.00	92.20
	其中：债券	703,830,000.00	92.20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4,563,991.23	5.84
7	其他各项资产	14,977,167.02	1.96
8	合计	763,371,158.25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无。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无。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无。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0,051,000.00	5.3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0,051,000.00	5.34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673,779,000.00	119.75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703,830,000.00	125.09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41351034	13 本钢 CP001	800,000	80,864,000.00	14.37
2	041464018	14 深机场 CP001	500,000	50,365,000.00	8.95
3	041459018	14 中铁建 CP001	500,000	50,275,000.00	8.93
4	041458042	14 北方水泥 CP001	500,000	50,155,000.00	8.91
5	041469028	14 方正 CP001	500,000	50,100,000.00	8.90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交易。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交易。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12.3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2,949,170.88
5	应收申购款	2,027,996.1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4,977,167.02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末本基金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博时安盈债券 A	1,971	130,797.63	170,114,609.71	65.99%	87,687,511.33	34.01%
博时安盈债券 C	1,424	196,649.34	203,089,580.47	72.52%	76,939,085.88	27.48%
合计	3,395	158,418.49	373,204,190.18	69.39%	164,626,597.21	30.61%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博时安盈债券 A	29,517.80	0.011%
	博时安盈债券 C	-	-
	合计	29,517.80	0.005%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博时安盈债券 A	-
	博时安盈债券 C	-
	合计	-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博时安盈债券 A	-
	博时安盈债券 C	-
	合计	-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
2、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博时安盈债券 A	博时安盈债券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 年 4 月 23 日)基金份额总额	999,977,258.87	3,464,577,689.98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64,740,339.38	214,735,130.77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36,168,280.25	872,686,105.66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43,106,498.59	807,392,570.08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57,802,121.04	280,028,666.35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管理人于 2014 年 4 月 19 日发布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李志惠不再担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本报告期内，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工作需要，周月秋同志不再担任本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在新任资产托管部总经理李勇同志完成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备案手续前，由副总经理王立波同志代为行使本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部分业务授权职责。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0.5 报告期内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的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华泰证券	1	—	—	—	—	—
中信建投	1	—	—	—	—	—

注：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字[2007]48号）的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在比较了多家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水平后，向多家券商租用了基金专用交易席位。

1、基金专用交易席位的选择标准如下：

- (1) 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 (2)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 (3) 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包括但不限于：有较好的研究能力和行业分析能力，能及时、全面地向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服务；能根据公司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投资信息的交流以及其他方面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服务和支持。

2、基金专用交易席位的选择程序如下：

- (1)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席位的证券经营机构。
- (2) 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席位租用协议。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28 日